

合同编号: jstbw2021028

北京积水潭医院

保安服务合同

(新街口院区)



北京华泰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 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 北京华泰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聘用乙方人员的主要任务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以及抢险救灾等工作任务;维护医院正常的医疗、科研等工作秩序,对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乙方人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45 名,考虑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人员进行调整。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根据乙方服务态度及质量,签署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服务需求,则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第五条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服务合同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六条 服务地点:北京积水潭医院 新街口 院区,

北京市 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三、勤务安排和工作时间

第七条 勤务安排

- 1、实行 24 小时上岗、备勤、巡逻工作制度;
- 2、遇火灾、治安、刑事、水患、疫情、交通等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并妥善处置;
- 3、岗位安排见招标文件。

第八条 工作时间



- 1、在不影响甲方部署工作的情况下，由乙方排班，甲方确认。
- 2、保安员休假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安员休假期间其他队员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4500 元， 45 人每月合计人民币 2025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十条 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半年一付。即乙方保安员进驻甲方单位开始服务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第一次服务费 12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次服务费 12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真实的税务发票，出具发票真伪查询证明并加盖公章。

第十一条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包括：工资、节假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乙方为保安员办理的其他保险、服装费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驻地保安队受甲方保卫处和乙方的双重领导。

第十三条 甲方保卫处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四条 甲方在事先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保安员的分工。

第十五条 乙方应保持队员的相对稳定，对缺编的队员应及时补齐。乙方提供的保安队员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更换队员。

第十六条 甲方应协助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乙方保安员的情况下，对保安员的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医院为医疗救助场所，甲方安排的岗位乙方不得无故推脱，乙方人员不能因疫情和高危等借口，要求甲方额外增加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应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政审，保安员应执证上岗，交甲方备案，人员调整时及时向甲方登记变更。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当教育保安员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保安员劳动合同》，为保安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医疗等保险，保证队伍的稳定。在执行保安工作时发生的保安员人身伤害及对不确定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同时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执勤装备和通讯设备。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提供合格的保安员进行服务，因失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定期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检查，督促履行职责，完成好甲方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员实行考勤打卡制度。白班和夜班保安员在上岗和下班之前进行指纹和拍照打卡。乙方人员调整，应进行指纹增加和删减。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乙方的保安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年满 18 周岁，不满 45 周岁；
- (2) 身体健康，应持有合格的二级及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
- (3)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 (4) 未患有与保安岗位不符的相关疾病；



(5) 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二十九条 乙方保安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乙方另行更换合格的人员重新安排到甲方：

- (1) 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
- (2) 违反社会公德、公序良俗的；
- (3)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4) 不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安排的；
- (5) 经甲方考核，乙方保安员考核不合格的；
- (6) 因乙方保安员工作失职、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500 元以上，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7) 其他有损甲方声誉、利益的行为。

七、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十日 日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期限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保安员缺编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补充；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三日内），甲方有权拒绝按付款，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十七条 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乙方（盖章）：
北京华泰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8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华泰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回龙观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C210V08H）第1包 - 新街口院区保安服务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290,000.00元（柒佰贰拾玖万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